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 113-114 年度推行童軍教育

## 績優個人、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實施計畫

### 壹、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引導多元、適性發展、培養公民素養」教育價值，推動各級學校以童軍教育為主軸，結合品格教育、生活教育、生命教育及環境教育等體驗學習活動，培育具「自發」、「互動」與「共好」核心素養之優質公民，爰規劃每 2 年辦理 1 屆，表揚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學校暨傑出童軍活動，以激勵童軍教育發展。

### 貳、獎勵對象及名額原則

#### 一、績優個人

- (一) 行政人員：本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童軍教育承辦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每屆獎勵至多 2 人。
- (二) 個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暨社團指導老師)，每屆獎勵至多 30 名。

#### 二、績優學校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每屆獎勵至多 10 校。
- (二) 國民中學：每屆獎勵至多 20 校。
- (三) 國民小學：每屆獎勵至多 40 校。

三、傑出童軍：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童軍，積極參與各項童軍活動，且樂於助人足堪楷模者，每屆獎勵至多 60 名；各教育階段擇優錄取，每學制不超過 20 名。

### 參、送件方式

各項申請類別由受推薦單位（個人）所屬機關逐級核章後，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本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初審作業；本署所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亦請逕送所在行政區之地方政府併同初審，完成後將推薦之申請資料送本署複審，其薦送名額及校數原則如下：

#### 一、績優個人

##### (一) 行政人員

- 1、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至多推薦 1 名。
- 2、須實際承辦童軍教育相關業務至少 2 年以上。
- 3、本署行政人員由本署辦理推薦並逕送複審。

##### (二) 個人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教職員工，由服務學校薦送，每校 1 名。
- 2、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送本署績優個人名額，依所在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數，每 100 校薦送 1 名績優人員【未滿 100 校得推薦 1 名】。

#### 二、績優學校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每 20 校薦送 1 校【未滿 20 校得推薦 1 校】。
- (二) 國民中學：每 40 校薦送 1 校【未滿 40 校得推薦 1 校】。
- (三) 國民小學：每 100 校薦送 1 校【未滿 100 校得推薦 1 校】。

### 三、傑出童軍

- (一) 依所在地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私立)：每 20 校薦送 1 人【未滿 20 校得推薦 1 人】。
- (二) 國民中學：每 40 校薦送 1 人【未滿 40 校得推薦 1 人】。
- (三) 國民小學：每 100 校薦送 1 人【未滿 100 校得推薦 1 人】。

### 肆、評選作業

一、評選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

二、初審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本實施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宜邀請童軍專家學者、各地區童軍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共同組成初審小組辦理。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初審通過後，請於排序欄位填寫推薦次序，如初審評分未達 75 分，請勿推薦進入複審作業。

三、複審

(一) 除本署推薦之績優行政人員外，未經初審單位核章用印者，不予受理複審評選。

(二) 評選作業由本署聘請童軍專家學者、各地區童軍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分 3 組共 9 人組成評選小組。

(三) 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期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初審推薦作業後，**繕製推薦名冊(格式如附件)**，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寄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郵戳為憑)，本署於 115 年 1 月第 4 週前完成複審作業，115 年 2 月第 2 週公布績優個人、學校及傑出童軍獲獎名單，並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舉行頒獎典禮。

### 伍、評選指標

#### 一、績優個人

(一) 行政人員

- 1、研擬童軍教育推展計畫：鼓勵成立童軍團完成三項登記、爭取編列相關經費、擬訂年度活動計畫。
- 2、執行童軍教育重大活動：辦理或編團參與推展童軍教育相關重大活動。
- 3、童軍教育推展績效：對童軍行政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有成效、對童軍教育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有成效及對所交辦推展童軍教育相關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 4、特殊事蹟：推展童軍教育具特殊事蹟。

(二) 個人

- 1、童軍教育活動：童軍團年度活動、參加全縣(市)性活動、配合學區辦理活動、參加(省級以上)全國性活動、參加國際性活動。
- 2、童軍教育服務：參與學校服務、參與社區服務、參與全縣(市)性服務、參與全國性服務、參與國際性服務。
- 3、童軍教育研習：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參與全國(省)性研習活動、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
- 4、特殊事蹟：特殊貢獻獲表揚者。

#### 二、績優學校

(一) 童軍教育行政：組織童軍團，並完成三項登記、編列經費概算、擬定年

度活動計畫、成立童軍社團。

- (二) 童軍教育活動：童軍團年度活動、參加全縣（市）性活動、配合學區辦理活動、參加（省級以上）全國性活動、參加國際性活動。
- (三) 童軍教育服務：參與學校服務、參與社區服務、參與全縣（市）性服務、參與全國性服務、參與國際性服務。
- (四) 童軍教育研習：辦理童軍教育研習、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參與全國（省）性研習活動、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
- (五) 特殊事蹟：特殊貢獻獲表揚者。

### 三、傑出童軍

- (一) 近3年連續參加學校（或社區）童軍團，並持有各縣市童軍會三項登記核發之童軍手冊（登記社區團者，由就讀學校薦送）。
- (二) 國小幼童軍階段榮獲服務、健身、技巧各類技能章或女童軍完成專科考驗章；或國、高中階段男、女童軍依其進程考驗標準完成進程者。
- (三) 曾參加或服務社區、學校活動及各類童軍活動。
- (四) 曾榮獲全國優秀童軍獎章或女童軍獎章數。
- (五) 長期樂於助人具績效，或有重大社會貢獻事蹟足堪楷模者。
- (六) 在國際童軍活動有重大表現或其他重大創新貢獻者。

### 四、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處理階段者，亦同：

- (一) 教育人員：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並經查證屬實。
- (二) 非教育人員：準用上開法規所定之禁制行為態樣。
- (三)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陸、附則

- 一、獲獎之績優個人、學校，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幀；傑出童軍，頒發獎狀1幀，並由本署公開表揚。
- 二、獲獎勵表揚之績優機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及獲獎個人，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
- 三、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 四、本署得實地訪察各獎項獲獎個人及單位，如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 五、各主管機關（單位）就申請推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推薦人員於本署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署；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署廢止其推薦。
- 六、經推薦獲獎人員，其申請時原提供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致與第五點評選指標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不符，或有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獲獎資格；獲獎後有第4款各目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獲獎資格，其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
- 七、獲獎人員有上開所列情事時，各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應主動通報本署，並依相關程序調查事實；調查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自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應於調查確認後10日內將調查結果函報本署撤銷其獲獎資格，與追繳其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推薦之主管機關（單

- 位) 如有特殊情事致未能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得報本署同意展延。
- 八、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情事，應向本署評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資格。
- 九、評選指標彙整如附表，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之3年內資料。
- 十、本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附表：評選指標

類別	評鑑項目及配比	說明
績優 行政 人員	研擬童軍教育計畫 (30%)	鼓勵轄下組織童軍團，並完成三項登記、爭取編列童軍教育相關經費或擬訂年度活動計畫。
	執行童軍教育重大活動 (40%)	近3年童軍年度活動執行情形(如辦理全縣(市)性重大活動、籌辦、編團參加如全國大露營、社區大會、高中高職大露營、籌辦、編團參加國際性活動)。
	童軍教育推展績效 (20%)	1.對童軍教育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2.對童軍教育推展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3.對所交辦推展童軍教育相關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其他特殊事蹟(10%)	其他在推展童軍教育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績優 個人	童軍教育活動(35%)	本團年度活動、配合學區辦理活動。參加全縣(市)性活動、省級以上之全國性活動、國際性活動。
	童軍教育服務(25%)	參與學校服務、社區服務、全縣(市)性服務、全國性服務或國際性服務。
	童軍教育研習(30%)	辦理童軍教育研習(主辦或承辦主要業務並擔任重要職務)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全國(省)性研習活動或國際性研習活動。
	特殊事蹟(10%)	特殊事蹟(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報章雜誌登載及其他)。
績優 學校	童軍教育行政(20%)	組織童軍團，並完成三項登記、編列童軍教育相關經費、訂定年度活動計畫及執行成效、成立童軍服務性社團並有服務績效。
	童軍教育活動(25%)	本團年度活動、配合學區辦理活動、參加全縣(市)性活動、省級以上之全國性活動、國際性活動。
	童軍教育服務(25%)	參與學校服務、社區服務、全縣(市)性服務、全國性服務或國際性服務。
	童軍教育研習(20%)	辦理童軍教育研習(主辦或承辦主要業務並擔任重要職務)、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全國(省)性研習活動或國際性研習活動。
	特殊事蹟(10%)	特殊事蹟(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報章雜誌登載及其他等)。
傑出 童軍	童軍教育活動(20%)	完成三項登記、參加近3年全縣(市)性活動、省級以上之全國性活動、五縣市以上(含)合辦活動或國際性活動。
	童軍教育服務(20%)	參與學校服務、社區服務、全縣(市)性服務、省級以上之全國性活動或五縣市以上(含)合辦活動之服務、參與其他重要童軍活動。
	童軍進程(15%)	完成各級童軍進程、其他。
	特殊事蹟(25%)	1.重大助人事績或貢獻事蹟(必要項目)。 2.參與國際性活動重要服務表現或其他重大創新貢獻(無則免填)。
	師長推薦表(20%)	相關內容請填寫於附表

附件：縣市各獎項推薦次序名冊(格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 113-114 年度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之縣市各獎項推薦次序名冊					
縣市別	推薦組別	推薦次序	單位名稱	姓名	初審評分
	績優行政人員	1	00 縣政府	王 00	
	績優個人	1	00 縣立 00 國民中學	陳 00	
		2	00 縣 00 鄉國民小學	王 00	
		3	00 市立 00 國民中學	李 00	
	績優學校	1	00 市立 00 國民中學		
		2	00 縣立 00 國民中學		
		3	00 縣 00 鄉國民小學		
	傑出童軍	1	00 市立 00 國民中學	張 00	
		2	00 縣立 00 國民中學	陳 00	
		3	00 縣 00 鄉國民小學	王 00	

縣市承辦人：

單位主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計畫  
「績優行政人員」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所屬縣市政府(單位)				
推薦單位全銜章 (請逐級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機關首長

貳、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及配比		送審資料(符合請打勾)	佐證資料 (公文)
1	研擬童軍教育計畫(30%)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轄下組織童軍團，並完成三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爭取編列童軍教育相關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擬訂年度活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執行童軍教育重大活動(40%)	近3年度童軍活動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全縣(市)性重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籌辦、編團參加全國大露營、社區大會、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 <input type="checkbox"/> 籌辦、編團參加國際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童軍教育推展績效(20%)	<input type="checkbox"/> 對童軍教育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童軍教育推展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所交辦推展童軍教育相關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其他特殊事蹟(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推展童軍教育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未涉及本實施計畫第五點評選指標第4款之消極條件。

※3年內佐證資料請依評鑑項目依序標示，裝訂於申請表後。

(續後頁)

### 參、初審單位填寫(申請單位/個人請勿填寫)

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初審通過與完成用印後，推薦本申請案，請於**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逕送承辦學校辦理複審作業(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

總評分欄	排序欄 (請務必填寫)	初審單位用印欄
(滿分 100 分)		(用印欄)

### 肆、複審單位填寫(申請單位/個人請勿填寫)

#### 意見及評分欄

(國教署複審)

#### 填寫須知：

- 一、請申請個人填寫基本資料及評鑑項目表。
- 二、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均以影本繳交裝訂成冊，審核資料，均不退還，請單位自行留存檔案。
- 三、請依所屬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初審作業時間，以掛號寄達(郵戳為憑)。(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亦請逕送所在行政區地方政府併同初審)。
- 四、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 五、獲獎勵表揚之績優人員，得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
- 六、各獎項獲獎者，如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計畫  
「績優個人」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童軍年資	
所屬縣市		所屬學校	(全銜)
推薦單位全銜章 (請逐級核章)	承辦人	主任(處室主管)	人事室
			校長(機關首長)

貳、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及配比		送審資料 (符合請打勾)	佐證資料
1	童軍教育活動 (35%)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團年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學區辦理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全縣(市)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省級以上)全國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童軍教育服務 (25%)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學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社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縣(市)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國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際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童軍教育研習 (30%)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童軍教育研習(主辦或承辦主要業務並擔任重要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國(省)性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其他特殊事蹟 (1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蹟(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報章雜誌登載及其他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未涉及本實施計畫第五點評選指標第4款之消極條件。

※3年內佐證資料請依評鑑項目依序標示，裝訂於申請表後。

(續後頁)

### 參、初審單位填寫(申請單位/個人請勿填寫)

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初審通過與完成用印後，推薦本申請案，請於**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逕送承辦學校辦理複審作業(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

總評分欄	排序欄 (請務必填寫)	初審單位用印欄
(滿分 100 分)		(用印欄)

### 肆、複審單位填寫(申請單位/個人請勿填寫)

意見及評分欄
(國教署複審)

填寫須知：

- 一、請申請個人填寫基本資料及評鑑項目表。
- 二、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均以影本繳交裝訂成冊，審核資料，均不退還，請單位自行留存檔案。
- 三、請依所屬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初審作業時間，以掛號寄達(郵戳為憑)。(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亦請逕送所在行政區地方政府併同初審)。
- 四、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 五、獲獎勵表揚之績優人員，得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
- 六、各獎項獲獎者，如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計畫  
「績優學校」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全銜)		
所屬縣市		成團年資	
申請單位全銜章 (請逐級核章)	承辦人	主任(處室主管)	校長(機關首長)

**貳、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及配比		送審資料 (符合請打勾)	佐證資料
1	童軍教育行政 (20%)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童軍團，並完成三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童軍教育相關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年度活動計畫及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童軍服務性社團並有服務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童軍教育活動 (25%)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團年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學區辦理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全縣(市)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省級以上)全國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童軍教育服務 (25%)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學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社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縣(市)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國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際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童軍教育研習 (20%)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童軍教育研習(主辦或承辦主要業務並擔任重要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國(省)性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其他特殊事蹟 (1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蹟(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報章雜誌登載及其他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年內佐證資料請依評鑑項目清楚標示，並於申請表後依序裝訂。

(續後頁)

### 參、初審單位填寫(申請單位/個人請勿填寫)

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初審通過與完成用印後，推薦本申請案，請於**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逕送承辦學校辦理複審作業(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

總評分欄	排序欄 (請務必填寫)	初審單位用印欄
(滿分100分)		(用印欄)

### 肆、複審單位填寫(申請單位/個人請勿填寫)

#### 意見及評分欄

(國教署複審)

填寫須知：

- 一、請申請單位填寫基本資料及評鑑項目表。
- 二、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均以影本繳交裝訂成冊，審核資料，均不退還，請單位自行留存檔案。
- 三、請依所屬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初審作業時間，以掛號寄達(郵戳為憑)。(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亦請逕送所在行政區地方政府併同初審)。
- 四、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 五、獲獎勵表揚之績優機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得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
- 六、各獎項獲獎者，如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計畫  
「傑出童軍」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全銜)
登記團次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市 第 團		
申請單位全銜章 (請逐級核章)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貳、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及配比		自我評核 (符合請打勾)	佐證資料
1	童軍教育活動 (20%)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三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近3年全縣(市)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近3年省級以上之全國性活動或五縣市以上(含)合辦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近3年國際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童軍教育服務 (20%)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學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社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縣(市)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省級以上之全國性活動或五縣市以上(含)合辦之活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其他重要童軍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童軍進程 (15%)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各級童軍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特殊事蹟 (25%)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績效或貢獻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際性活動重要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創新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師(團)長推薦表 (20%)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內容請填寫於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年內佐證資料請依評鑑項目清楚標示，並於申請表後依序裝訂。

(續後頁)

參、初審單位填寫(申請單位/個人請勿填寫)

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初審通過與完成用印後，推薦本申請案，請於**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逕送承辦學校辦理複審作業(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

總評分欄	排序欄 (請務必填寫)	初審單位用印欄
(滿分 100 分)		(用印欄)

肆、複審單位填寫(申請單位/個人請勿填寫)

意見及評分欄

(國教署複審)

填寫須知：

- 一、請申請個人填寫基本資料及評鑑項目表。
- 二、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均以影本繳交裝訂成冊，審核資料，均不退還，請單位自行留存檔案。
- 三、請依所屬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初審作業時間，以掛號寄達(郵戳為憑)。(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亦請逕送所在行政區地方政府併同初審)。
- 四、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 五、獲獎勵表揚之傑出童軍，得由其所屬推薦學校依權責及規定敘獎。
- 六、各獎項獲獎者，如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推行童軍教育「傑出童軍獎」  
師(團)長推薦表（簡述）

一、重大助人績效或貢獻事蹟(簡述事蹟及推薦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
二、參與國際性活動重要服務表現(無則免填，簡述事蹟及推薦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
三、其他重大創新貢獻(無則免填，簡述事蹟及推薦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人簽章：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簽章)